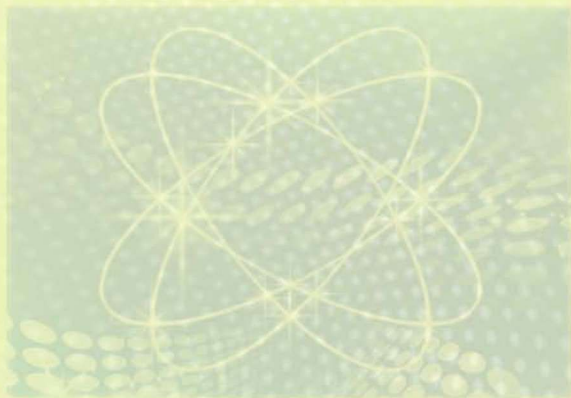


浙商职院文库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会计规制问题研究

李传双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浙商职院文库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会计规制问题研究

李传双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规制问题研究/李传双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6
(浙商职院文库)
ISBN 978-7-300-13815-2

I. ①上… II. ①李… III. ①上市公司-会计制度-
研究-中国 IV. ①F279. 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7760 号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出版资金资助项目

浙商职院文库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规制问题研究

李传双 著

Shangshi Gongsì Guanlian Jiaoyì Kuaijì Guizhì Wèntì Yánjiū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易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9.375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52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李传双，男，1971年生，安徽淮南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浙江大学访问学者，注册会计师，副教授，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财会金融学院副院长、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企业会计咨询中心主任，长期从事会计教学与研究工作，主持或参与厅级及以上教改与学术科研项目十余项，在各类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前言 PREFACE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关联交易是伴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而出现的。在商品经济发展初期，由于企业的产权关系比较单一，企业间极少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关联交易并不引人注目。但自从出现了股份公司，尤其是出现了公开上市筹集资金的公司之后，股权的流动性特征使得企业间的收购、兼并、重组等层出不穷，导致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和复杂化，进而导致大量关联交易的产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企业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因此关联交易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和重视。

从制度经济学角度来看，与遵循市场竞争原则的独立交易相比，关联交易将市场交易转变为公司集团的内部交易，可以节约交易成本，减少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确保供给和需求，并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标准化。此外，集团公司通过适当的内部交易安排，有利于实现集团公司利润的最大化，提高其整体的市场竞争能力。从法律角度来看，关联交易的双方虽然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在事实上却不平等，一方对另一方往往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在这种情况下，处于优势地位的一方可以轻易运用这种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使关联交易违背等价有偿商业条款，导致非公



允交易的发生，进而损害另一方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正是基于关联交易作用的双重性，关联交易既为各国法律所认可，又受到各国法律的严格限制。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及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上市公司之间的并购、联合、相互持股和相互担保等商业交易活动日渐增多，大型集团上市公司纷纷设立子公司以不断提升竞争能力，这一切使得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日见增多，而且交易频率、数额日益增大。从 1993 年的宝延风波初露端倪，到随后的恒棱重组、康风重组、飞乐收购，以及济南轻骑、幸福实业、猴王集团破产等事件的发生，我国证券界及法律界人士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给予了广泛关注。2004 年 2 月 24 日《证券日报》推出了《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研究报告》，该报告由著名的公司治理专家李维安教授主持，报告通过公司治理指数揭示了我国上市公司治理存在的四大问题，首当其冲的便是控股股东滥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国家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治理指数表明，我国上市公司还没有形成对控股股东行为的有效的约束机制，保护中小股东的制度还未得到很好规范；没有形成有效的中小股东参与的氛围，保护中小股东的制度体系建设尚处在起步阶段。

综上所述，非公允关联交易广泛存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之中，其负面影响已不容忽视。全球证券市场近两年出现的市场低迷现象不能不说与关联交易的处理不规范密切相关。关联交易一旦严重偏离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就会为实现某种特殊目的进行暗箱操作，成为某些利益集团及个人的获利渠道，进而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使证券市场不能健康发展，最终危害社会经济秩序。因此，研究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加强对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的监管，对于维护国家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证券市场的运作效率、维护证券市场的繁荣与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前我国对于关联关系及其交易的会计规制特别是信息披露的规范还存在很多问题。本书通过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确认、计量

和披露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总结出新会计准则在关联交易规范方面存在的不足并详细阐述改进意见，以期更加丰富并完善关联交易会计规制的内容和理论体系，更好地规范关联关系及其交易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会计准则的执行力和可操作性；确保财务报表使用者取得关联交易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所产生的影响的充分信息，帮助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保护上市公司各方利益，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出版资金资助，在此深表感谢。

著书有完稿，学业无止境。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虽然笔者在编写过程中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本书中一定还存在很多论证不足、取舍不当以及文笔滞涩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传双

2011 年 4 月于杭州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概论 / 1

第一节 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概念界定 / 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特征和类型 / 16

第三节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 2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正面效应分析 / 32

第一节 关联交易与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的观点 / 32

第二节 关联交易与协同效应——协同理论的观点 / 36

第三节 关联交易与资本成本——内部资本市场的观点 / 38

第四节 关联交易与专用资产投资 ——资产专用性的观点 / 41

第三章 上市公司非公允关联交易负面效应分析 / 45

第一节 上市公司非公允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和动机 / 45

第二节 上市公司非公允关联交易的危害 / 50

第三节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形式的非关联化和 持续性关联交易 / 59

第四节 非公允关联交易产生的制度根源 / 61

第四章 我国上市公司非公允关联交易典型案例分析 / 67

第一节 大股东占资行为案例分析——兰光科技 / 6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剥夺行为案例分析——*ST 昌源 / 79

第三节 大股东掏空上市公司行为案例分析
——明星电力 / 85

第五章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规制概述 / 102

第一节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规制的必要性和基础 / 10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规制的制度价值 / 106

第三节 我国关联交易会计规制的历史演进及评价 / 110

第六章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会计确认和计量 / 119

第一节 关联交易会计确认和计量的传统分析 / 119

第二节 关联交易会计确认和计量的再分析：
基于价格共识形成理论 / 125

第七章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的基础理论分析 / 131

第一节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的基本问题 / 131

第二节 证券市场效率论 / 138

第三节 信息不对称论 / 144

第四节 博弈论 / 149

第八章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方式研究 / 154

第一节 强制披露方式有效性研究 / 154

第二节 自愿披露方式有效性研究 / 161

第九章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制度安排 / 165

第一节 会计规则与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保障 / 165

第二节 公司治理与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保障 / 169

第三节 审计制度与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保障 / 173

第四节 公平、干预与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保障 / 176

第十章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实施构建 / 183

第一节 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政策控制 / 183

第二节 上市公司上市资格控制参数的重新设计 / 190

第三节 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透明度保持 / 196

第十一章 我国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信息披露制度的

国际比较与完善 / 200

第一节 关联关系界定会计规制国际比较与评价 / 201

第二节 关联交易界定会计规制国际比较与评价 / 206

第三节 关联方披露会计规制国际比较与评价 / 208

第四节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的不足与完善 / 212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模式的重构 / 246

第一节 新模式的目的及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 / 246

第二节 新模式的基本框架 / 255

第三节 新模式促进财务报告体系创新 / 275

参考文献 / 280

第一章 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概论



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基本分析，包括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概念界定，关联交易的内容、特征、类型及产生原因。通过分析，有助于我们深刻认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存在的问题，进而对其会计规制提出相应的规范措施。

第一节 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概念界定

国际上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概念问题的研究较为深入，其中对何为关联交易认识也较为一致。关联交易，又叫关联人士交易、关联方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判断关联交易的存在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一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主要依据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所以识别、界定关联关系是确认关联交易的前提，此外，还要注重交易的性质。

一、关联关系的界定

（一）关联关系的概念界定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对“关联”的解释，关联是指事物相互



之间发生牵连和影响。因此，关联关系，又叫关联方关系，是指交易的双方之间具有某种形式的彼此相互影响、制约的关系。目前，无论会计界还是金融界，对关联关系都还没有形成一个为社会普遍认同的概念，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由于所处的环境、文化以及经济发展的差异，对关联关系存在不同的理解和认识，采用的方法也不尽相同，归纳起来主要有概括式定义、详举式定义和混合式定义三种。

1. 概括式定义

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是采用概括式定义来界定关联关系的。《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57 号——关联方披露》(SFAS 57) 中将关联方定义为：“某一企业所涉及的各方，如果其中一方有能力对其他方的管理或经营决策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通过所有权或其他方式），达到可阻止交易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完全追求自身利益的程度，则该企业与所及的各方互为关联方。”^① 具体的关联关系情况有：母公司与其子公司；同一母公司下的子公司；企业和雇员福利信托机构，如养老金和由企业的受托管理人管理的利润分享的信托机构；企业与其主要所有者、管理人员或其直系家庭成员；联营公司。^②

日本《财务诸表规则》第 8 条第 4 款对关联关系的定义是：一个公司实质拥有另一个公司 20% 以上、50% 以下的股份或出资额，并通过人事、资金、技术等手段严重影响该公司的财务与经营策略者，则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加拿大安大略证券委员会《61-501 规则》将关联关系定义为：第一，单独或与其他人共同拥有足以控制上市公司重大股权的自然人或公司，以及由这些自然人或公司单独或与其他人共同拥有足以控制重大股权的其他自然人或公司；第二，拥有或控制上市公司 10% 以上投票权的自然人或公司；第

① 刘建民：《上市公司非公平关联交易研究》，22 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8。

② 参见柳经纬：《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法律问题研究》，5 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

三，上市公司以及上述第一、第二项所指公司的董事或高管人员；第四，根据某一协议或安排，实质上能够管理该上市公司的经营及其他事务的自然人或公司，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第五，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所指的自然人或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受控于自然人或公司的附属企业。

2. 详举式定义

德国、英国、中国香港采用的是详举式定义，归纳出关联关系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只要符合其标准，即可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德国《联邦德国股份公司法》规定，关联方是指法律上独立的企业，这些企业相互参股或互为一个企业合同的签约方，并列举为如下几类：一个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个公司 25% 以上的股权；对公司财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盈利共享；合同形成企业。

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1 章将关联方列举为：主要股东；现在是（或在交易之前的 12 个月内曾是）该公司或其子公司、母公司或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的董事；以上自然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的配偶或子女（即“该个人的家庭”）；信托受益人为这些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信托受托人；这些个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的能够行使或控制 30% 或更多的投票权、或者能够有权任免大多数董事的公司；若主要股东为公司，则主要股东的子公司、母公司或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习惯于按照那些主要股东的指令行事的人任其董事的公司；以上这些公司和主要股东共同拥有的能够行使或控制 30% 或更多的投票权、或者能够任免有大多数表决权董事的公司。

中国香港联交所对哪些属于关联关系列举得尤为详细，其中列出“关联人士”如下：就中国内地发行人以外的或中国内地发行人附属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该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任何该等人士的联系人；就中国内地发行人而言，指中国内地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发起人、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任何该等人士的联系人。^① 而“联系人”是指：就任

① 参见时建中：《论关联企业的识别与债权人法律救济》，载《政法论坛》，2004（3）。

何董事、行政总裁或自然人主要股东而言，指其配偶，以及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子女或继子女；在以其本人或其家人和家属权益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则指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其本人或其家属权益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本权益的任何公司，而他们所共同拥有的股本权益足以让他们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5% 或以上的投票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就法人主要股东而言，指任何其他公司，而该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或主要股东或上文所指的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本权益的公司，而他们所共同拥有的股本权益足以让他们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5% 或以上的投票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控股股东”是指：任何有权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5% 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或一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任何一名或一组人士。“主要股东”是指：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权的自然人和法人。

3. 混合式定义

国际会计准则是以概括式定义为主、详举式定义为辅，也即以混合式定义来界定关联关系的。其中，概括式定义是：“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认为他们是有关联的。”而详举式定义指出涉及的关联关系是：一方与主体关联，如果：（1）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一个或更多中介，对方：1）控制了主体，或是受主体的控制，或是与主体一起在同一控制之下（这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级子公司）；2）在主体中有权益，使之对该主体有重大影响；或者 3）对主体具有共同控制；（2）对方是主体的联营企业；（3）对方是合营企业，其中主体是该合营企业的合营者；（4）对方是主体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一个成员；（5）对方是与（1）或（4）项提及的所有者个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 对方是受 (4) 或 (5) 项提及的所有个人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主体，或者这样一个主体的重大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地掌握在 (4) 或 (5) 项提及的所有个人手中；(7) 对方是为主体或者作为主体关联方的任何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也是以混合式定义来界定关联关系的。其中，概括式定义是：“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而详举式定义指出涉及的关联关系有：该企业的母公司；该企业的子公司；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该企业的联营企业；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 概括式、详举式和混合式定义的比较与借鉴

在对关联定义的方式上，境外以概括式定义和详举式定义为主，两种定义方式各有利弊：前者直接揭示了关联关系的共性，可以由共性去推定个性，但由于理解上的不同，难免产生歧义或争论；后者由于界定详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理解上的分歧，但极有可能发生遗漏，特别是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其在全面性和及时性方面都有一定的缺陷。现阶段，我国上市公司的股东性质和关系错综复杂，同时，在我国这一新兴市场国家，新事物、新现象不断出现，以概括式定义为主有利于从总体上理解和把握什么是关联，提供总体上的判断依据，避免挂一漏万而陷于被动。以详举式定义为辅是从细则上对关联作出具体列示，并可以根据新案例的出现及时给予列示、增补。两者相辅相成，因此，我国现阶段以混合式定义对关联进行界定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在制定过程中



参考了多个国家的准则，力求与国际接轨，同时体现我国国情。通过以上对比可以看出，国际会计准则、美国会计准则以及我国会计准则在关联方的定义上虽然表述有差异，但基本上都将“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作为判断的标志。

值得关注的是，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6 条明确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而境外，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在内，则将同受国家控制的企业也列入关联方范畴，要求某一实体必须披露与其他为同一政府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间的所有交易。考虑到我国国有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如果将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规定为关联方，并在附注中披露的话，工作量相当大，且事实上即使一家国有企业出问题，也不会带动其他国有企业出问题。因此，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作了另外的规定，继而成为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修订并重新颁布的 38 项具体准则中，与国际会计准则存在差异的两项准则之一。同时，我国认为应该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进行修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也认为准则存在不完善之处。IASB 最终于 2009 年 8 月 4 日正式批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IAS 24）的修改。修订后的准则虽仍要求实体披露对财务报表使用者有重大意义的关联方信息，但取消了对采集成本高昂且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价值较低的关联方信息的披露要求。此类关联交易只有在单独或共同具备重要性时才需要披露，以促进关联方信息披露所要求的成本与效益之间的平衡。

（二）关联关系的界定标准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关联关系的界定主要有以下几个标准：

1. 控制

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控制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实现，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第一，通过一方拥有另一方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比例来确定。表决权资本是指具有投票权的资本。包括以下几种情况：一方直接拥有另一方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一方间接拥有另一方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指通过子公司而对子公司的子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一方直接和间接拥有另一方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指母公司虽然只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通过与子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资本的合计而达到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

第二，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但通过拥有的表决权资本和其他方式达到控制。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通过与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拥有另一方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这种情况是指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但根据章程、协议等能够任免董事，以达到控制的目的；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这种情况是指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但能够控制另一方董事会等权力机构的会议，从而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达到事实上的控制。

2. 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是指两方或多方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特征在于两方或多方按合同约定共同决定某一经济活动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通常在两种情况下会形成共同控制：一是投资各方出资比例相同，根据合同规定，投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控制被投资企业，从而形成共同控制；二是投资各方出资比例不同，但按合同规定，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由投资各方共同决定，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作出决策，从而形成共同控制。无论哪种情况的共同控制，投资各方均不能单方面作出财务和经营决策，任何经营方针、财务决策都必须由投资各方共同决定。

3. 重大影响

重大影响是指一方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